

本校依據組織規程所規定單位配置之人力，訂有「教職員工員額編制表」，作為員工晉用及升遷之依據，並隨時予以更新。最近一次修正，係奉教育部於 102 年 2 月 21 日以台教人(二)字第 1020012885 號函核定，本校專兼任教師及職工之職稱、員額均依該編制表規定辦理。

1.教師員額

本校每學年均依校務發展政策及預估之招生規模，研定增聘師資員額。校教評會審議時，專任教師聘任均以助理教授以上、具實務經驗、博士學位者為優先考量，兼任教師聘任以具教師資格、實務經驗者為優先考量，以持續改善本校師資結構如表 2-20。

表 2-1 99-101 學年度生師比一覽表

學年度	教師人數				學生人數		生師比(%)	
	專任	兼任	軍護	總數	全校	日間部	全校	日間部
99	137	45	7	189	5,158	3,917	24.0	20.7
100	153	51	8	212	5,983	4,812	25.5	22.7
101	160	53	9	222	6,331	5,383	26.4	24.2

註：99-101 學年度師生人數均以第二學期校基庫資料為準

2.職員工員額

各單位得視實際業務需求提出人力申請，人事室視全校人力資源配置進行調整後，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。本校近三年職工人數均維持於 80 餘人左右、編制內師員比均維持在 1.9 以下。以現有人員配置而言，行政人力資源頗為充足，使教師於教學、研究方面無後顧之憂，致使行政業務在廣度與深度方面得以兼顧，並持續提供高效率服務品質如表 2-21。

表 2-2 99-101 學年度職員人數統計表

學年度 身分別	99	100	101
編制內職員	54	59	51
約用及專案人員	23	27	33
合 計	77	86	84
師員比	1.8	1.8	1.9